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事聲字第25號

異 議 人 林祺生

相 對 人 彭兆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不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5月22日所為113年度司促字第4076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下同)113年5月22日以113年度司促字第4076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並於113年6月3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6月4日提出異議，有卷附之送達證書(司促卷第133頁)、民事聲明異議狀可佐，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本院調卷查明屬實，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

(一)、林祺生(即異議人)為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譚裕公司)董事長、張宏毅為策略產品事業部之協理，因譚裕公司本業虧損達台幣9,000萬元，股價亦跌落至歷史相對低點。查彭兆樟(即相對人)欲拉抬譚裕公司之股價，趁機在股市賺取差價，即提出虛增譚裕公司營業額，以拉抬股價之構想，藉虛偽交易之名行借款之實，並承諾在虛偽交易過程中

給付譚裕公司3.5%-7%之利潤，並由彭兆樟安排吉創公司作為客戶向譚裕公司下訂虛偽商品，進行紙上買賣作業，嗣因吉創公司逾期給付貨款，彭兆樟即要求陳瑞祥出借興隆盛公司名義及公司帳戶，及要求朱海鑫出借鑫隴公司名義及公司帳戶，做為虛假交易之對象。嗣興隆盛公司、鑫隴公司均逾期支付貨款，截至109年9月止，興隆盛公司仍積欠華弘公司美金369萬4,671.82元貨款未還，間接致華弘公司之控制公司即譚裕公司遭受重大損害。因此，林祺生、張宏毅、彭兆樟、朱海鑫、陳瑞祥共同違反證券交易法，業經本院110年度金訴字第210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案件)認定有罪。

(二)、截至110年10月止尚積欠款項為美金3,685,634.09元，譚裕公司為此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林祺生、彭兆樟、張宏毅、朱海鑫、陳瑞祥連帶賠償美金3,685,634.09美元(積欠貨款美金1,745,851.77+譚裕公司已收之毛利1,676,130.10美元+譚裕公司應收未收之毛利263,661.22美元)及連帶賠償新台幣6,934,282元(含更正報表台幣900,000元+內稽內控費用台幣5,760,000元+財務人員額外薪資台幣274,282元)。林祺生、彭兆樟、張宏毅、朱海鑫、陳瑞祥於刑事第一審審理時認罪，均同意賠償積欠譚裕公司貨款本金1,745,851.77美元、重做報表費用新台幣900,000元、財務人員額外薪資新台幣274,282元。然斯時僅林祺生有資力支付賠償金，故林祺生於000年0月0日先以口頭與譚裕公司達成賠償貨款本金1,745,851.77美元(以當時匯率1:28.24折合新台幣49,302,854元)及賠償重做報表費用新台幣900,000元、財務人員額外薪資新台幣274,282元，合計賠償譚裕公司新台幣50,477,136元，雙方復於111年5月24日正式簽署和解書，則其餘4人就此部分之賠償已因林祺生支付賠償金而免責。彭兆樟就前揭50,477,136元之連帶債務，至少應負擔5分之1以上的賠償責任，林祺生得依民法第280條、第281條規定請求彭兆樟至少賠償其中5分之1；且異議人已提出聲證一至六證據，可證相對人彭兆樟確實為虛偽交易之主嫌，譚

01 裕公司所受無法取回貨款本金之損害均遭彭兆樟花用完畢，
02 彭兆樟應負最大賠償責任，因彭兆樟已無資力賠償，故林祺
03 生暫先請求其賠償應分擔額5分之1即新台幣10,095,427元，
04 本件並無原裁定所指釋明不足之情。爰聲明異議，請求廢棄
05 原裁定等語。

06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及法
07 定代理人。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三、請求之原因事
08 實。其有對待給付者，已履行之情形。四、應發支付命令之
09 陳述。五、法院。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
10 511條定有明文。又所謂「釋明」者，僅係法院就某項事實
11 之存否，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即為已足，此與「證明」
12 須就當事人所提證據資料，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可確信
13 其主張為真實者，尚有不同（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807
14 號、102年度台抗字第132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債權人
15 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僅須就其主張之
16 原因事實，提出使法院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之證據資料，
17 即為已足。又按當事人提起抗告，原則上不得提出新攻擊或
18 防禦方法，但對於在原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
19 者，則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
20 4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即明。本件針對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
21 異議之程序，雖非民事訴訟法第四編抗告程序之範圍，仍應
22 為相同之解釋。是當事人於異議程序，就其於原審已提出之
23 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應為法之所許。

24 四、經查，異議人主張其與相對人、張宏毅、朱海鑫、陳瑞祥5
25 人於系爭刑事案件第一審審理時認罪，均同意賠償積欠譚裕
26 公司貨款美金1,745,851.77元、重做報表費用新台幣900,00
27 0元、財務人員額外薪資新台幣274,282元，合計折合新台幣
28 50,477,136元(計算式：《美金1,745,851.77元×美元換算台
29 幣28.24=折合新台幣49,302,854，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30 +新台幣900,000元+新台幣274,282=新台幣50,477,136)，異
31 議人已於111年3月7日將上開款項匯款至譚裕公司指定之銀

01 行帳戶，異議人依民法第280條、第281條規定請求相對人就
02 前揭50,477,136元之連帶債務，至少應負擔5分之1以上的賠
03 償責任等情，業據提出本院110年度金訴字第210號刑事判決
04 (下稱系爭刑事案件判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匯款
05 證明、和解書、本院111年度金字第2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
06 民事事件判決書)、相對人於109年7月3日調查筆錄影本等件
07 (司促卷第13-64、87-127頁)釋明。參酌譚裕公司提起刑事
08 附帶民事訴訟，嗣經移送本院民事庭，經本院111年度金字
09 第2號民事判決認定異議人、相對人、張宏毅、朱海鑫、陳
10 瑞祥5人應對譚裕公司負共同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上開5
11 人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263,661.22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該民
12 事判決中記載：原告(即譚裕公司)具狀稱此筆本金174萬585
13 1.77美元，被告林祺生(即異議人)全部賠償等語(司促卷第5
14 8頁)，而此筆金額因異議人於系爭刑事案件中達成和解，經
15 譚裕公司於系爭民事事件中減縮聲明而剔除，非為系爭民事
16 事件訴訟標的之範圍。再據異議人已於111年5月24日就其中
17 美金1,745,851.77元、重做報表費用新台幣900,000元、財
18 務人員額外薪資新台幣274,282元，合計新台幣50,477,136
19 元部分單獨與譚裕公司達成和解並完成匯款，有和解書、匯
20 款單為證(司促卷第43-49頁)。按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
21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但因債務
22 人中之一人應單獨負責之事由所致之損害及支付之費用，由
23 該債務人負擔；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償、代物清償、
24 提存、抵銷或混同，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得向他債務人
25 請求償還各自分擔之部分，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前項情
26 形，求償權人於求償範圍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但不得有
27 害於債權人之利益。民法第280條、第281條定有明文。異議
28 人、相對人、張宏毅、朱海鑫、陳瑞祥5人因共同侵權行為
29 應連帶賠償譚裕公司新台幣50,477,136元，而上開5人並無
30 約定，異議人依前開規定請求相對人賠償5分之1即10,095,4
31 27元(計算式：50,477,136÷5=10,095,427)，尚難認異議人

01 就其對相對人債權未予釋明。

02 五、從而，原裁定以異議人之聲請未盡釋明之責為由，駁回其聲
03 請，尚有未洽。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
04 理由，爰將原裁定廢棄，發回本院非訟中心由司法事務官另
05 為適當之處分。

06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08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麗玉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13 書記官 高嘉彤